

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件，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8 年 6 月 21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13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○○頻道○○台之執照持有者，經民眾檢舉投票當日凌晨 0 時至 1 時播放高雄市長候選人韓國瑜選前之夜現場活動及選舉造勢內容，經審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送側錄光碟，上開時段係播出外購自其他頻道之「新聞深喉嚨」節目（下稱系爭節目），內容除有評論選情及選舉相關議題外，亦有 30 分鐘以上轉播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若干直轄市長候選人競選造勢活動畫面。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：系爭節目為談話性節目，內容有關特定選區之「全體」而非「特定」候選人，非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。系爭節目針對該造勢活動之報導或轉播片段畫面，亦非當然屬於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原處分機關將二者混為一談。另系爭節目係因機房技術疏失而播出，非「有意幫助」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（下稱本會 100 年函釋）意旨，不屬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均屬違

誤。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：本案訴願人於投票日播出系爭節目，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側錄光碟片可稽，訴願人雖稱系爭節目之播出係因技術疏失，惟查該節目於投票日播出長達 1 個小時，難謂其間毫無介入中止及重新調整節目內容之機會。且訴願人既係登記有案之大眾傳媒，除有維護報導內容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責，以其電視頻道傳播範圍所生影響，允應恪盡知法守法之注意義務，尚難以技術疏失卸責，本案訴願應予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違反者，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復以本會 100 年函釋意旨，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，至其態樣為何，並非所問；又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，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，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，其違法尚無二致。
- 二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，倘所提出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、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，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，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。

- 三、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側錄光碟片，訴願人確於投票日凌晨播出系爭節目，且為訴願人陳述意見書所不爭。另訴願人陳稱系爭節目性質為談話性節目，內容並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，轉播片段畫面亦非屬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等節，據勘驗側錄影片，系爭節目內容包括重播多位候選人選前之夜造勢活動達 38 分鐘，其中高雄市長候選人韓國瑜競選造勢活動現場畫面長達 32 分鐘，係顯著報導，至丁守中、柯文哲、侯友宜及陳其邁等候選人造勢現場畫面，僅分別有 1 至 2 分多鐘，相關影像、聲音及文字所呈現特定候選人之姓名、政黨名稱、標語、旗幟、看板或號次，不一而足；鼓動選民支持與熱情之演說、呼口號或大合唱，不絕於耳，依本會 100 年函釋意旨，訴願人播出系爭節目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。
- 四、另訴願人稱系爭節目之播出係因技術疏失一節，查該節目於投票日播出長達 1 個小時，難謂其間毫無介入中止及重新調整節目內容機會，且訴願人既係登記有案之大眾傳媒，除有維護報導內容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責，以其電視頻道傳播範圍所生影響，允應恪盡知法守法之注意義務，尚難以技術疏失而卸責，爰訴願人之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